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 义	4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1
第四章 财务报表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本公司/河钢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 1、中文注册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钢股份”）
- 2、英文名称：HBIS Company Limited.
- 3、英文简称：HBIS Company
- 4、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 7、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编：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050023
- 8、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姓名：张龙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0311-66770709 传真：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hggf@hbisco.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所有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 管理机构
1	22 河钢 股 MTN002	102282 288. IB	2022- 10-18	2022- 10-20	2024-10- 20	20	3.90	每年付息一 次，于兑付日 一次性兑付本 金及最后一期 利息	银行 间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	23 河钢 股 MTN001	102380 953. IB	2023- 4-17	2023- 4-19	2025-04- 19	20	3.87	每年付息一 次，于兑付日 一次性兑付本 金及最后一期 利息	银行 间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	23 河钢 股 MTN002	102382 459. IB	2023- 09-12	2023- 09-14	2025-09- 14	10	3.78	每年付息一 次，于兑付日 一次性兑付本 金及最后一期 利息	银行 间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均如期完成付息兑付，公司存续的其他债券未出现逾期兑付情形。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无变化。

三、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本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河钢股 MTN002	<p>延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持有人救济: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调整票面利率: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利息递延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本</p>	未触发

	<p>期中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p>	
<p>23 河钢股 MTN001</p>	<p>持有人救济: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延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利息递延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 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p>	<p>未触发</p>
<p>23 河钢股 MTN002</p>	<p>延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利息递延权:(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p>	<p>未触发</p>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3)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持有人救济: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调整票面利率: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2,票面利率重置日:第2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3个计息年度起,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2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 增信机制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 偿债计划

债券简称	22 河钢股 MTN002、23 河钢股 MTN001、23 河钢股 MTN002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债券简称	22 河钢股 MTN002、23 河钢股 MTN001、23 河钢股 MTN0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明确违约责任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情况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诉讼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2020）冀01民初457号、（2020）冀01民初458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

¹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提起了诉讼。

诉讼号为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本公司作为第一被告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分别作为第二、第三被告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公司”）为第三人，与子公司唐山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第二股东亚联公司发生解除合同纠纷，亚联公司要求：①解除亚联公司、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②要求唐钢美锦赔偿损失 45,000 万元或者 150 万吨焦炭指标，各被告人负有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全部由各被告承担，④增加诉讼事项：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亚联公司的起诉，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2 号，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诉讼号为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亚联公司作为原告，河钢股份作为被告，起诉原因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同纠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赔偿金74,086,795.00元；②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8月26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亚联公司的起诉，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893号，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458号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3月，石家庄中院对两案再次立案。

2023年3月，石家庄中院开庭审理了两案。

近日，发行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亚联公司起诉发行人及相关公司案件作出了判决，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负担。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第四章财务报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原文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地址如下：

<https://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8-30/1221053066.PDF>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1、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邮编：050023

2、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